#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“宪法宣传周”启动仪式暨宪法广场集中宣传活动方案

按照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宿州市暨埇桥区2019年“宪法宣传周”启动仪式暨宪法广场集中宣传活动方案》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于2019年11月29日组织参加“宪法宣传周”启动仪式暨宪法广场集中宣传活动。

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19年11月29日上午8：30开始，时间半天。

## 二、活动地点

市银河广场（博物馆南广场）（具体指定地点见附件）。

## 三、活动内容：

参加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，组织宣传咨询活动，散发宣传材料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，提供相关服务。

## 四、参加人员

市公路局：公路法律法规宣传员3人；

市海事局：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员4人；

市运管处：运政法规宣传员3人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1.各有关单位要提前做好以下宪法宣传活动准备工

作:

（1）市局综合运输科准备好授带、宣传横幅、席卡等;

（2）公交公司准备宣传桌椅（3套）、台布等，运送展板，布置活动会场，并做好服务工作;

（3）市公路局、市运管处和市海事局各准备法律法规宣传单（尺寸如A4纸）500张和交通运输（公路管理、道路运输和水上交通）宣传展板各一块。宣传展板按照常规尺寸大小，突出宪法宣传主题，以图片（附注文字说明）为主。

（4）各单位要在11月29日8:10之前到达指定宣传地点，提前做好宣传准备，安排一名带队人员提前与市局综合运输科进行对接。

2.参加宣传的人员，要着装整齐（穿制服），仪表端庄，热情服务，树立交通运输系统的良好形象。

3.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法治宣传目标考核。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，带队参加宣传活动。活动期间，市领导将到现场视察，各单位要按要求进行组织，不得提前结束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宿州市暨埇桥区2019年“宪法宣传周”启动仪式暨宪法广场集中宣传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宿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11月29日